

參賽標準：	請參閱達標時間表。
年齡組：	<p>◇ 年齡以比賽首日計算。</p> <p><u>個人項目</u></p> <p>◇ 10 歲或以下、11 及 12 歲、13 及 14 歲、15 至 17 歲、18 歲或以上</p> <p><u>接力項目</u></p> <p>◇ 12 歲或以下、13 歲或以上、“梯級”(4 位泳員必須分別來自 10 歲或以下、11 及 12 歲、13 及 14 歲、15 歲至 17 歲、18 歲或以上組別。)</p>
棄權：	<u>所有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工作天)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每次“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u>
獎項：	<p>◇ 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p> <p><u>1.最佳泳員獎</u></p> <p>◇ 男女泳員各一名。</p> <p>◇ 最佳泳員獎將頒發給在香港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計至小數後兩個位）的泳員。(不包括分段時間紀錄)</p> <p>◇ 如得分相同，優勝將由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p> <p><u>2.最高積分獎</u></p> <p>◇ 每分齡組別男、女泳員各一名。</p> <p>◇ 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p> <p>◇ 如得分相同，優勝將以金、銀、銅牌數量來定奪。(接力項目除外)如得分仍相同，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香港紀錄得 5 分，青少年紀錄得 3 分，分齡紀錄得 2 分。</p> <p>◇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必須參加二百米個人四式方可競逐最高積分獎。</p> <p><u>3.團體獎項</u></p> <p>◇ 男子全場之冠亞季軍/女子全場之冠亞季軍/屬會全場之冠亞季軍。</p>
規則：	<p>◇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p> <p>◇ 泳員在其中一項未達標準時間，其屬會將被每項罰款港幣\$120 正 (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的情況)。</p> <p>◇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該泳員的屬會總分將被扣三分。</p> <p>◇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連同港幣\$300 元正予總裁判。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發還。</p> <p>◇ 運動員轉會：轉會競賽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代表新屬會參與所有計分的比賽中所得的分數（不論個人或接力項目）將不會被計算至新屬會的團體總分。</p> <p><u>接力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力首八名可得分，得分為個人項目的雙倍。 ✧ 泳會在其中一項接力賽未達標準時間，將被每項罰款港幣\$120 正(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之情況)。 ✧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之泳會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該接力隊所代表之屬會總分將被扣六分。 ✧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遞交。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連同上訴費港幣\$300 元遞交予總裁判。 ✧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 ✧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計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屬會及個人	11	7	6	5	4	3	2	1
接力	22	14	12	10	8	6	4	2

*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成功申請為二零二四年世界泳聯游泳錦標賽及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的達標賽事。